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7

修正案号: 39-1224

一. 标题: 改装反推门档板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为11244到11460的所有F100飞机和Grumman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系列号为(S/N)A0002到A0031, S/N B0001到B0020(也包括S/N 1001到1020)和S/N 1021到1220,件号为(P/N)1159P41440的备用发动机后整流罩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062(A)
- 2)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78-010(1994.2.7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- 3)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1-036(1994.2.7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 - 4)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31-038(1994.4.26 颁发).
- 5)FOKKER 颁发的附件服务通告 P414440-78-02(1993.12.17 颁发或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F100全机疲劳试验的水平安定面试验项目中,在左右主铰接固定座法兰盘处发现裂纹。调查发现当使用反推时,飞机尾部上承受的负载大于原先设想的,如果不采取措施,这将导致降低水平安定面主铰接

固定座结构疲劳寿命,已经颁发的适航指令CAD93-F100-17要求改装水 平安定面结构。由于已证实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这种 不安定因素。特颁发本适航指令以减少作用在尾部上疲劳载负并且要 求(1)改装反推门,(2)如适用,安装含有软件V7R1或V8R1版本的多功能 显示器(MFDU),(3)改装备用发动机后整流罩。

在自新累计达到15000飞行循环以前,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 经完成)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按照FOKKER SB F100-78-010(1994.2.7)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 改装反推门。
- (b) 按照FOKKER SB F100-31-036(1994.2.7) 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 批准的修订版。如适用,用件号为P/N 622-8047-414或P/N 622-8047-424的Collins公司MFDU来更换件号为P/N 622-8047-412或 P/N 622-8047-422的MFDU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(a)和(b)段要求的改装和更换原则上都必须在每 架飞机上同时完成。否则, 当反推门仍然是以前SB F100-78-010的构形 状态时, 按照FOKKER SB F100-31-038(1994.4.26颁发), 提供一个件号 为P/N D46220-001或P/N D46220-002的标牌安装在主仪表板上,可以允 许放行装有新的件号为P/N 622-8047-414或P/N 622-8047-424的MFDU 的飞机。

(c) 按照FOKKER附件SB P41440-78-02(1993.12.17或以后荷兰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 改装件号为P/N 1159P41440有关Grumman Aerospace公司的备用后发动机整流罩。

注2:已经改装过的件号为P/N 1159P41440的后发动机整流罩在安 装在飞机上以前,必须完成整个改装工作。没有改装过件号为P/N 1159P41440的后发动机整流罩不得安装在改装过的飞机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